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俐君
電話：02-82367125
電子信箱：cecilia0221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2541A0C_ATTCH17.pdf、21602541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前經本會於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、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號函修正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01
16:56:43
文
章